

## 校外住宿補貼

首頁 / 校外賃居 / 校外住宿補貼

▶ 校外賃居服務 (RENTAL HOUSING SERVICES OUTSIDE SCHOOL)

▶ 校外住宿補貼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公告(本期補助月份為112/02~112/07)

※請同學務必留意以下注意事項：

- 本補助與「內政部營建署300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只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申領。
- 租屋契約書須包含以下內容，如有缺漏請出租人補正，未補正資料視同缺件並予以退件（契約書如有修改須請出租人簽章，請勿擅自修改以免有法律責任）。

(1)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

(2) 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以核對是否提報公益出租人資格。)

(3) 租賃住宅地址（含樓、室）

(4) 租賃金額

(5) 租賃期限

### 【業務說明】

- 1.依據教育部規定以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補助每月校外租屋租金(台中市每月2400~2880元)。
- 2.依教育部訂定期程，相關補助款項預計於7月中前撥款。
- 3.如已申請租屋補助者，未接獲補件複查通知，即代表通過申請，同學亦可前往學生資訊系統查看審查作業狀態。

### 【申辦時間】

112年2月8日至112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3點止，逾期不予受理。

### 【申辦資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

### 【申請限制】

1.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2.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單位，同時研修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3.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4.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學生本人及配偶的父母、養父母及祖父母）



- 租賃處不得為違法出租之房屋。

#### 【申辦程序】

- 由學生資訊系統登入獎助學金申請，下載並完成「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 影印「租賃契約」。(需包含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與租賃期限)
- 申請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不須透過房東申請，可自行前往地政事務所辦理)。
- 請備妥申請書(含獎助學金申請資料表及手寫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存摺影本)，於112年3月20日下午3點前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承辦人收)。

註: 承租人(學生) 建物第二類謄本申請之方式:

- 攜身份證及印章至各地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 線上申請：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辦理。(須有中華電信電子帳戶或使用自然人憑證登錄)
- 使用『7-11、OK、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

#### 【檢附資料】

- 獎助學金資料表(線上列印並簽名)。
-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正本。(未滿18歲需家長簽名)。
- 租賃契約影本【需包含(1)出租人及承租人之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2)租賃住宅地址、(3)租賃金額、(4)租賃期限】，若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補充填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以核對是否提報公益出租人資格。
- 租賃地址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正本。
- 若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影本。
- 以大專院校弱勢學生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申請者，請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獲補助之頁面資料，並提供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
- 申請同學本人存摺影本。

※備妥應檢附之相關文件，於**112年3月20日(一)下午3:00前**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承辦人，如對業務上有所疑問，請洽本校電話04-23590121轉分機23108。

- 附件檔案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Q&A.pdf](#)
- 附件檔案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111-2.odt](#)
- 附件檔案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範本.pdf](#)

最新消息

生輔組臉書

獎助學金

單位簡介

生輔組IG

東海大學活動報名系統

單位成員

助學措施

文件下載



TEL: +886-4-2359-0121

FAX: +886-4-2359-0361

Email: [stulife@thu.edu.tw](mailto:stulife@thu.edu.tw)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東海大學

